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萧政地征补〔2023〕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萧县2023年第7批次城镇、村庄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批次土地征收涉及4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11.8820公顷，其中农用地10.8041公顷（耕地5.2773公顷），建设用地1.0779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范围内，南抵G310国道，西靠安徽虹光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近013县道，北为金黄庄社区土地，该地块属于成片开发，征收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二：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范围内，西、北靠王庄村居民点，南抵安徽虹光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为金黄庄社区土地，该地块属于成片开发，征收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三：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范围内，北接G310国道，东靠农村道路，西、南为金黄庄社区土地。（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四：位于凤城街道姬村村范围内，东抵宿州银通石料开采有限责任公司，南接姬村工业园园区道路，西、北为姬村村土地，该地块属于成片开发，征收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成片开发（公共利益）和萧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移项目建设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地块一、地块二属于成片开

发，成片开发方案已经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西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请示的批复》（宿土开发函〔2021〕13 号）批准，该批次地块三为萧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移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属于防灾减灾类建设活动，地块四属于成片开发，成片开发方案已经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关于萧县经济开发区姬村工业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请示的批复》（宿土开发函〔2022〕2 号）批准。

三、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0.684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0.684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46.026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0260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 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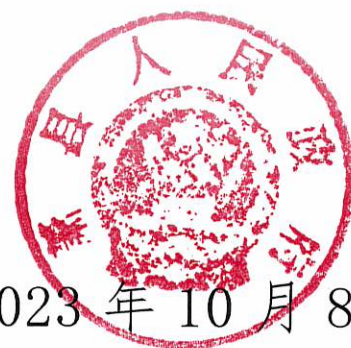
六、其他

本公告时间为30日，如对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最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有为；

联系电话：19355764623）



2023年10月8日